

关于潮州市骅派科技有限公司玩具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骅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骅派科技有限公司玩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骅派科技有限公司玩具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樟厝洲村镇道与福兴路交界往西北120米，占地面积6814.05m²，建筑面积72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真空镀、喷涂、移印等）塑料玩具配件200吨；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注塑生产塑料玩具配件300吨，加工（真空镀、喷涂等）塑料玩具配件60吨；全厂建成后，项目合计可年产塑料玩具配件300吨（其中，260吨塑料玩具配件需进行真空镀、喷涂、移印等加工）。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4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

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江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喷涂、真空镀工艺产生的 VOCs（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移印工艺产生的 VOCs（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以上工艺产生的 VOCs（NMHC、TVOC）合并有组织排放，则执行以上排放标准的严者。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注塑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要求。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3.481 吨/年；颗粒物: 1.8094 吨/年。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来自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景和塑料厂和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闪亮树脂饰品厂的减排，减排原因为企业关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抄送：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